

##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他们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聘请他们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他们的工作履历与知识结构，对推动公司未来发展、实现战略转型均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，因此同意：

- 1、聘请许永军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聘请刘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聘请朱文凯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柴 强          刘洪玉          卢伟雄          张 炜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